泰州“天价赔偿案”涉案企业非法处置废酸再次被提起公益诉讼

法院判处赔偿1725万元修复费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法治头条

江苏省泰州“天价”公益诉讼案一涉案企业再次因损害环境被起诉。近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判决,判处施美康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725.03万元用于涉案地区的环境修复,并承担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费用9万元。

曾因偷排工业废酸被判处赔偿846万元

这已经是施美康公司第二次因损害环境被提起公益诉讼。

2012年12月19日,一则“泰兴工业废酸偷排长江连续多年”的新闻,引发社会各界关注。2013年起,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三级检察机关支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起诉,向偷排工业废酸的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索赔环境修复费用1.6亿余元,此案因高额的索赔费用而被称为“天价赔偿案”。

2014年12月3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被诉6家公司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亿余元,其中施美康公司被判令赔偿环境修复费用846.3042万元。

然而,就在上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施美康公司并没有停止其违法倾倒废酸的行为。

非法处置副产盐酸3000多吨,严重污染环境

经查明,2013年5月~2014年3月,施美康公司在未取得副产盐酸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过期的情况下,明知丁某等人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然以每吨倒贴300元费用的方式,将产生的副产盐酸共计3827.81吨以销售为名交给丁某等人非法处置。

上述副产盐酸除400吨被用于生产净水剂外,其余均被倒入扬州市江都区及泰州市境内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卤丁河水体中,导致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污染。

经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技术评估确定,被直接倒入水体的副产盐酸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1725.03万元。

追究刑责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2015年9月18日,泰兴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施美康公司及其责任人提起公诉。2016年7月18日,泰兴市法院对施美康公司判处罚金400万元,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追究刑责的同时,泰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准备提起公益诉讼。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2016年12月13日,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施美康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725.03万元,承担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费用9万元。

今年1月25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法庭调查,法院认定了检察院公益诉讼事实。4月18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环保与公检法联动,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天津联合办案机制延伸至区一级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充分发挥环境执法尖兵作用、环境司法保障作用,深入推动全市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日前,天津市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高级法院在静海区联合召开现场工作会,对全市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合联动打击环境违法及犯罪工作进行总结、部署、推动。

环保与公检法联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市环保与公安刑侦局、检察院、高级法院逐步建立与完善了联合办案协作机制。五年来,围绕侦破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天津共开展了联合办案近百次,有效打击与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天津市环保与公安合作日益深化,特别是2017年8月以来,市公安刑侦局工作组入驻市环保局,并将各区公安分局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列入刑侦工作考核目标,环保公安联合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开展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联合检查等多次联合检查,组织了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6次,先后破获武清谢某某等非法倾倒废酸系列污染环境案、津南“8.24”污染环境案、宝坻区某供热站大气污染环境案等多起案件。

2014年4月,市公安局在刑侦局组建成立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处,牵头全市刑侦部门开展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工作。据现场会通报,2014年至2017年,公安机关破获环境违法犯罪案件320起,抓获538人。仅2017年全年,就破案1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2人。其中,环境污染刑事案件97起156人,破案打处同比分别提升95.9%和45.3%。

今年截至目前,天津已破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39起49人,环境污染行政案件9起9人。

从督企向督企督政延伸,执法成效显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市先后修制订5部环保地方法规,平均每年制订与修订一部法律;出台了15项更为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更为完善的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保障下,全市环保系统切实打好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持久战”、危险废物“歼灭战”、建设项目“突击战”、生态环境“保卫战”等五大执法战役,开展了整治违法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环境保护大检查、偷排“三黑”夜查等重大环境执法行动,全市环境执法从督企向督企督政延伸,执法成效前所未有。

据统计,2013年至今,全市共出动环保系统执法人员22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0万多家次。全市环境执法呈现连年上涨趋势,2013年~2017年,全市立案平均增长率是106%,处罚增长率是108%,罚款增长率为155%。2015~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移送行政拘留73件;查封扣押126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117件。查处了破坏天津市七里海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破坏天津市大黄堡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项目,检查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安全企业近千家,立案71件。

完善联合执法会商机制,深化协同治污

按照现场会部署,2018年,天津市将进一步完善与强化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合执法会商机制,充分发挥环境执法尖兵作用、环境司法保障作用,深入推动全市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环保与公安、检察院、法院保持每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完善联勤联动、线索通报、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协作机制,深化协同治污。

二是建立完善区级联合办案机制。大力推广“刑侦局设立驻市环保局工作组”和“公安静海分局设立驻区环保局工作组”模式,所有区环保局都将与所在地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制度,组建起高效便捷的打防整治体系。

三是加强工作难点突破。针对统一环境违法犯罪证据标准、案件移送的时效性和规范性等问题,加强座谈研究和联合指导,促使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顺畅、更加紧密。

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擅自损毁封条违法生产

太原清徐县行拘一煤企相关责任人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情况下,拒不执行应急减排措施,擅自损毁封条违法进行生产,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同利鹏伟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近日被当地公安部门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罚款200元的处罚。

3月下旬,清徐县环境执法人员对同利鹏伟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夜查时发现,该公司未落实全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且正在违法进行生产。执法人员当即对该公司下达现场检查笔录,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

次日,执法人员依据《环境保护法》第25条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0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主要供电设施及物料输送皮带采取就地查封措施,相关设施被贴封条。

但是,3月底,清徐县环境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夜查时,发现企业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并启用已查封的供电设施。随后,该县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对擅自损毁封条的企业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重作出处罚。

为逃避监管 在两地山区交界处投产

新余峡江联手查处违法冶炼厂

本报讯 为逃避执法部门的监管,一家违法排污企业将厂址选在管理薄弱的两地市山区交界处。近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环保局与吉安市峡江县执法部门两地联动,快速查处了这家违法冶炼厂。

据群众举报,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黄虎山上与吉安市峡江县交界处有一违法排污企业,生产原料为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渝水区环保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发现,该违法排污企业没有取得任何环保许可,属于违法生产,且利用废铅蓄电池冶炼铅锭,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渝水区环保局随即联合良山镇人民政府,连夜将生产原料和产品转移查扣并固定证据。

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发现,该企业属地可能为吉安市峡江县管辖,了解这一情况后,渝水区环保局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通过省、市、区三级联动到现场调查核实,已将案件资料移交给峡江县环保和公安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黎燕平 陈海兵

以污染源在线监控、网格、移动执法、环境信用评价为核心

福建打通环境执法“神经末梢”

信息化系统为生态之美筑起绿色安全屏障

◆本报记者魏然

“不到半个月,环保部门就让污染企业付出代价,效率实在是太高了。”日前,福建环境执法部门借助信息化平台,快速查处漳州东山一水产公司超标排污案件,获得群众点赞。据了解,该企业的违法信息还将被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以科技引领,福建省不断完善以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网格、移动执法、环境信用评价为核心的信息化系统,用“信息链”打通环境执法的“神经末梢”,织密环保监管网,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肯定。

2017年,全省通过信息化手段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大幅增长,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085起,处罚金额2.0652亿元。其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401起,查封扣押1022起,限产停产219起,按日计罚15起,移送行政拘留335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3起。信息化系统,为福建的生态之美筑起坚实的绿色安全屏障。

织密执法监管网 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东海村口的沿海路旁,有人从外地拉污泥过来倾倒,污染环境。”接到莆田市东海镇网格员的报告后,莆田市环保局与城厢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调阅附近对应监控视频,执法人员现场办公,迅速破获这起非法倾倒固废案。

“这起案件查得快、查得准,这在实行网格化监管以前是想都不敢想的。”据省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环保网格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已成为环境监管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据了解,福建已全面建成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信息系统。全省共划定25301个网格、网格员36083个,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一张网。在横向上,政府各部门联动共管;纵向上,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就像放大镜,也是显微镜。”相关负责人坦言,曾经,一些偏远山区、城乡结合部,往往是监管力量难以触及或巡查的地带,许多环境违法问题容易成为“漏网之鱼”。现在,网格化可一网捕获污染源。据统计,福建省去年通过环保网格化信息系统上报的环境事件就达42636件。

相对于环保网格的全覆盖,污染源在线监控更多在精准执法上显威力。650家重点企业、1052个点位、2927套设备,企业排污情况可一目了然,方便了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每一条信息、每一个数据都是一个矿产,我们要不断提升采掘技术,发挥每条信息、数据的最大效用。”指着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省环境监察总队信息化监控中心主任林曦告诉记者,该系统还为环保税的核定、排污权交易、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有效依据。

完善移动执法系统 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用好“互联网+”,不仅能加出智慧执法,更能加出阳光执法、规范执法。福建省通过不断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建设,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执法数据实时在线能监管、执法信息丰富多样能调度、多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可共享。此外,在全国率先与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执法平台”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对接。

“打开系统终端,不仅能调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数据,还可运用检查记录模块,在执法现场就能出具文书,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说话间,执法人员已打开移动执法系统,开始上传刚刚在现场拍摄的影像、录音。

“每一起案件都要经得起推敲。”相关负责人坦言,执法全过程网上办理,还可有效克服人为办案的随意性,缩小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同时也防止违法企业说情等外部干扰。“通过移动执法系统,谁修改、何时修改、改什么,都须授权,并留下痕迹。谁来说情,都没用。”

强化执法结果运用 整个执法链条无缝对接

信息平台不是花架子,不仅要好用,还要实用。借助信息化平台,强化执法结果运用,福建也走在全国前列。去年,福建通过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平台,整合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监管信息,完成了全省2252家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平台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完成电子自动化评价,评价结果共享至省发改委、科技厅、工商局、海关等部门。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用环境信用评价倒逼企业环保责任的落实。“环境保护非小事,以后再也不敢乱排污,不讲环境信用了。”当看到自己的企业被挂上警示企业“黄牌”时,福州一位企业主懊悔不已。

“通过各个信息系统数据的整合比对,调度各地存在的具体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稽查计划,可实现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的精准稽查,查找执法过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或其他问题,如从环境监察执法平台跟踪县级环保部门案件录入情况,审查各县(市、区)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打开系统调阅一个刚上传的在办行政处罚案件,指出调查取证环节上的瑕疵,并立即发给一线执法人员要求补充和完善。

此外,通过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和监督性监测信息系统,还可以掌握企业超标情况;通过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了解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落实情况。

借助信息化运用,打造环境执法从线索、执法、惩处、诚信无缝对接的链条,福建省让环境监管更高效、更精准、更阳光。

图片新闻

山东省郯城县环境执法人员日前联合胜利镇环保办,对马头镇高楼村一家炒货加工作坊噪声扰民信访案件进行检查,对该作坊的鼓风机进行断电并拆除。图为拆除现场。

王欣磊 王文硕摄

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犯罪

黔西南州启动三年执法行动

本报讯 贵州省黔西南州日前启动2018~2020环境执法行动,将利用三年时间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守护“多彩贵州”生态品牌。

行动要求,在全面总结全州2015~2017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基础上,按照州委、州政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由黔西南州环保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并落实。

行动将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主线,通过建立高效的环境案件司法办理工作链,实现环保与司法机关的无缝衔接,按照“合法取证、快速移交、司法保障”的工作模式,多方把脉、协调推进,利用三年时间对全州范围内各类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此次行动主要对象为:重点行业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行为;涉危、涉重领域内环境犯罪行为;监控和监测数据作假规避监管行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各主要支流河道内的违法项目和排污口;无环保审批手续的“黑项目”,高速公路沿线的“黑烟囱”“黑废水”。

州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将联合组成督导组、专案组,对各县(市)、义龙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观念,构筑人民群众环境健康防线,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环境、保护环境新格局。 岳植行